2026年连云港国际会议-会务车辆租赁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连云港市公安局

中标人：连云港海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连云港海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7 月 20 日 2026 年连云港国际会议-会务车辆租赁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XHZX-C2026-0013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本次论坛拟租用车辆 244 辆，详见附件。

1.2 服务要求：

要求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所有服务车辆配备单独的驾驶员。

2、所有服务车辆必须手续齐全，须提供所有车辆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车辆年检证明等资料。

3、所有服务车辆必须购置乘运人责任险及第三责任险。

4、所有服务车辆必须满足车龄五年以内、里程数 10 万公里以内标准，车况干净整洁，外观无明显瑕疵。

5、成交后，所有服务车辆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安全性能检测，并向采购人提供车辆安全性能检测报告，达不到安全性能检测标准的无条件更换。

6、所有服务车辆必须配备北斗系统定位，保证行驶轨迹可供查询，并可以通过科技手段，利用调度平台调配车辆。

要求提供服务的驾驶人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所有驾驶人员必须具有准驾车型及以上的驾驶证。

2、所有驾驶人员不得有纹身，必须身穿统一服饰（上身着白色长衬、下身着黑色长裤，带白色手套），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规范言行举止，不得随意交谈，不得随意接打电话，必须严格服从现场调度安排，注意保密，不得拍照，不得向外透露会议相关信息。

3、服务单位必须要对驾驶人员进行安全保密培训，提供服务前必须提供驾驶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3 服务标准：

服务车辆应符合以下要求：

1、技术状况良好，发动机、底盘运转稳定、正常、无异响；制动、转向、离合、变速各系统操纵灵敏，工作可靠；车架、车身、悬挂、轮毂和各传动杆（件）完好无损，紧固部位紧定可靠；轮胎完好，气压正常。

2、外观内饰完好整洁，车辆外观无明显损伤、缺陷和污物；车内整洁，无异味、无污渍；行李箱内物件有序就位，无杂物、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服务车辆驾驶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1、驾驶人员品行端正、政治可靠、无违法犯罪记录、无纹身。

2、驾驶人员须身穿统一服饰；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规范言行举止，不得随意交谈，不得随意接打电话。

1.4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陆万捌仟元整（¥2468000.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连云港国际会议结束（具体以采购人指定要求为准）。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连云港国际会议结束（具体以采购人指定要求为准）。

9.2 交付方式：项目需求单位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项目需求单位指定地点。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履行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审计后，一次性付清全款，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

注：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但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采购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千分之六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 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标准、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

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连云港市公安局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9 号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861257077

乙方：连云港海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解放东路 269 号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152965765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附件：拟租用车辆 244 辆，车型、数量、时间、最高限价及最终响应单价如下表：

序号	车型	数量	天数	最高限价/辆（包含司机）	首次响应单价	最终响应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大巴车	72 辆	6 天	1500 元/天	1500 元/天	1499.45792 元/天	647765.8213	
2	考斯特	62 辆	6 天	1000 元/天	1000 元/天	999.6386131 元/天	371865.5641	
3	商务车	45 辆	6 天	800 元/天	800 元/天	799.7108905 元/天	215921.9404	
4	轿车(豪华轿车)	65 辆	6 天	1600 元/天	1600 元/天	1599.421781 元/天	623774.4946	
5	人员食宿	122 间	5 天	360 元/天	360 元/天	354.8717077 元/天	216471.7417	
6	车辆清洗内饰	244 辆	6 天	50 元/天	50 元/天	44.98373759 元/天	65856.19183	
7	车辆检测费	244 辆	/	200 元/辆	200 元/辆	189.9313365 元/辆	46343.2461	
8	过路过桥费、油费（预估）	/	/	120000 元	/	120000 元	120000	此项为暂列金额，供应商报价时不得修改，否则为无效响应。
9	大巴车、考斯特、商务车、轿车（豪华轿车）超时、超公里（预估）	/	/	167980 元	/	159581 元	159581	根据超时、超里程报价表折扣率报价。
10	代驾服务费	1	1	420 元				
总计（元）							2468000	

注：此表序号“9-大巴车、考斯特、商务车、轿车(豪华轿车)超时、超公里”报价=167980 元* 95 %

超时、超里程报价表

标段名称：2026 年连云港国际会议-会务车辆租赁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标段编号：JSZC-320700-XHZX-C2026-0013

单位：元

序号	车型	名称	最高限价	折扣率	响应单价
1	大巴车	超时计费	90 元/小时	95 %	85.5 元/小时
		超里程计费	7 元/公里		6.65 元/公里
2	考斯特	超时计费	90 元/小时		85.5 元/小时
		超里程计费	5 元/公里		4.75 元/公里
3	商务车	超时计费	80 元/小时		76 元/小时
		超里程计费	4 元/公里		3.8 元/公里
4	轿车(豪华轿车)	超时计费	90 元/小时		85.5 元/小时
		超里程计费	5 元/公里		4.75 元/公里

注：此表供应商报价时折扣率须为统一折扣率。

投标人（盖章）：连云港海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10 日